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民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 相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賈子毅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黃富源專利師

代 理 人 楊禹謙律師

相 對 人 鈞得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士軍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保全證據，指定技術審查官黃鼎翰依智慧財產案件
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
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；

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法 官 張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程翠璇